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9
债券代码：112808 债券简称：18 海集 Y1
112979 19 海集 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深圳”）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瑞科深圳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苏民初 37 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 SOEG PTE LTD(以下简称“SOEG”)起诉被告安瑞科深圳，请求法院：(1)判令安瑞科深圳向 SOEG 支付股权转让余额人民币 153,456,000 元；(2)判令安瑞科深圳向 SOEG 承担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及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安瑞科深圳承担。同年 4 月，该案移送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6 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已作出一审判决，以《民事判决书》【(2019)苏 06 民初 464 号】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 SOEG 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9,330 元由原告 SOEG 负担；及 (3)如不服本判决，原告 SOEG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安瑞科深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通市中级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如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原告 SOEG 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安瑞科深圳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SOEG 上诉状，请求法院：（1）撤销（2019）苏 06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判决安瑞科深圳向 SOEG 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153,456,000 元；及（3）判决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安瑞科深圳承担。案件随后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案件事由等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诉讼的二审裁定情况

近日，安瑞科深圳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民终 863 号】，裁定内容如下：因上诉人 SOEG 未按期交纳上诉费，该案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次案件已作出终审裁判，安瑞科深圳就与 SOEG 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取得最终胜诉。上述诉讼事项对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